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常驻代表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增编

方案和预算工作组

主席的报告

一、工作组的设立和活动

1. 常驻代表委员会在2015年6月12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改革的第25/7号决议，正式设立方案和预算工作组。委员会还在会上核可了工作组的区域代表名单，工作组由15个会员国组成，5个区域组各有3个会员国参加，具体如下：

- (a) 非洲国家组： 肯尼亚、尼日利亚、南非；
- (b)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中国、伊拉克、日本；
- (c) 东欧国家组： 匈牙利、 波兰、罗马尼亚；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阿根廷、巴西、墨西哥；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德国、挪威、美利坚合众国。

2. 工作组采用区域组轮流担任主席制，具体如下：

- 2015年7月至12月 美利坚合众国（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 2016年1月至6月 肯尼亚/南非（非洲国家组）
- 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 伊拉克（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 2017年2月至8月 罗马尼亚（东欧国家组）

3. 工作组会议一如既往地开放供所有会员国参加。

* HSP/GC/26/1。

4. 工作组设立后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3 月和 10 月以及 2017 年 2 月举行了 4 次会议。此外，工作组还在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举行了 10 或 11 次非正式会议。工作组通过其主席向常驻代表委员会各次定期会议通报情况。
5. 工作组的讨论涵盖了以下议题：工作方案的执行、审计和评价、财务管理、风险管理、资源调集、区域和国家战略以及人居署的业务转型。
6. 工作组按第 25/7 号决议的要求，在每次会议上制订了可执行的建议并将其提交给执行主任。工作组各次会议的报告，包括它的建议，均可参见 www.unhabitat.org/cpr/workinggroup。
7. 工作组在 2015 年 9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一次正式会议上，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和第 25/7 号决议的具体要求，商定了工作方法。它还商定主席轮流担任，半年推选一次。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编制的 2015 年人居署评价报告、人居署的财务状况、资源调集、人居署的业务转型和战略定位。工作组向执行主任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需要加强沟通和对外联系。
8. 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二次正式会议上，工作组重点讨论了监督厅 2015 年关于人居署的评价报告中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和其他相关事项，例如监督、区域和国家战略、宣传战略、人居署的业务转型和战略定位，特别是考虑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成果、《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大会（人居三）的预期成果。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了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
9. 在 2016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次正式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先前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执行主任就以下事项提交的一份文件：遵守联合国秘书处的细则和条例而不是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混合”实体的细则和条例的挑战。
10. 工作组审查了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并审查了预算及财务状况、人居署的预算和行政管理。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如何更好地改进性别均衡，并建议修订人居署的业务模式。除其他外，它还要求秘书处书以书面形式通报人居署所有次级方案的最新情况。
11. 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四次正式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人居署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人居署 2016 年财务状况，包括 7 个次级方案中每个方案的信息；2016–2017 两年期预算的分析报告，包括收入和支出预测，以及围绕经常预算收入和支出、核心捐款和专用捐款情况对 2018–2019 年预算草案作出的介绍。执行主任概述了各监督机构、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执行情况。工作组在这次会议上再次要求提供人居署的拟议修订业务模式和具体针对人居署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工作组还提出了它期待在下一次会议上开展的工作，建议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联合检查组报告（JIU/ML/2016/19）开列的供人居署采取行动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联检组报告的标题为“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接受和执行联检组建议情况的审查”。工作组还建议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延长工作组任务期限的建议，并建议就此起草一份决议草案。

二、关于工作组执行任务情况的评估

12. 工作组回顾了它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审议了根据第 25/7 号决议执行其任务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和遇到的挑战。会员国认为，理事机构的监督职能因工作组开展的活动有所改进。

13. 工作组提出，它的工作取得了以下积极成果：

- (a) 它为加强会员国对人居署的监督提供了一个平台；
- (b) 它同秘书处进行了更加频繁和直接的沟通，增加了信息的双向流通；
- (c) 会员国更好地了解秘书处的业务、程序和报告；
- (d) 会员国审查并跟进了一系列关于人居署的评价和评估报告载列的一系列建议；
- (e) 应会员国要求，秘书处开始提供更详细的人居署业务和财务最新情况和报告；
- (f) 除了工作组的实际成员外，工作组获得会员国的进一步关注和积极参加，由此加强合作，增加相互了解，最终加强了会员国对治理进程的主导权。

14. 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遇到若干挑战：

- (a) 未经常举行会议，使会员国的监督进程无法连续进行；
- (b) 未充分跟进和报告建议的执行情况；
- (c) 文件提交不充分和不及时；
- (d) 没有同所有会员国广泛分享信息；
- (e) 在工作组正式会议上，没有高级工作人员为执行主任提供协助，致使工作组成员无法对问题有更深入的了解。

三、建议

15. 为了进一步加强理事机构的监督职能，更有效地协助改善人居署，工作组建议将其任务期延长至 2018–2019 年下一个两年期。

16. 此外，工作组请：

- (a) 工作组成员考虑更加经常定期召开会议（每个月或每两个月），以便不断对人居署进行监测；
- (b) 工作组制订一个执行和跟进工作组建议的程序；
- (c) 执行主任及时执行这些建议并向工作组报告取得的进展；
- (d) 执行主任提交一份关于工作组成立后提出的所有建议的执行进展报告；
- (e) 秘书处改进按会员国要求提交的情况通报、报告和文件的质量和及时性。

17. 方案和预算问题工作组是人居署的一个建设性合作伙伴，在会员国更好地了解人居署和它的活动和资金方面起重要的作用。它可以做出重大贡献，帮助人居署提高效率、透明度和成效，加强会员国的监督，改善会员国对人居署的看法。